

潍坊市财政局文件

潍财采〔2020〕27号

潍坊市财政局 转发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 负面清单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财政局、市属各开发区财政局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，增强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依法采购意识，优化营商环境，现将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》（鲁财采〔2020〕24号）予以转发，并提出以下落实意见。

一、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要提高法律意识和政治站位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和市政府采购有关政策，保障政府采购当事

人合法权益，共同构建公平竞争、诚实守信、规范执业、高效有序的政府采购环境。

二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对照《山东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》，进一步修订完善单位内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办法，从制度建设上堵塞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漏洞，有效防范廉政风险。

三、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在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要认真对照《山东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》，强化监督检查，查找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，坚决杜绝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发生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潍坊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9日印发